

附件 4

项目名称：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朱升

联系电话：218803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9 亿元，共建设安置房 3187 套。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我市政府平台公司(梅州市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梅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4 月 28 日全面竣工验收，同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所有工程实体向梅江区人民政府的移交工作。

(二)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前开展了可研、环评、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充分的前期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同时，通过研究相关棚改政策，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获得政策性银行贷款的支持，保障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三) 绩效目标。

加强沟通协调，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程序严格规范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全面建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我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认真梳理项目有关情况，

填写相关表格，并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和管理工作，产出和效益都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该项目在实施前开展了可研、环评、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充分的前期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2) 目标设置。项目实施前设置了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目标，确保落实决策意图。

(3) 保障措施。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及项目公司均制订了完整的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计划，严格执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项目上级补助、资本金及贷款资金均及时到位。

(2) 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力保障了项目实施。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各节点负责人的职责，加强支付控制和审核，按规定的流程进行有序的审批、支付工作，

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2) 支出规范性。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标准，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项目建立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控制、成本控制，项目预算执行与工作进度相匹配。

2. 效率性。

严格按照合同或工程的时间节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加快了江南新城建设，安置房全面建成解决了回迁群众的迫切问题，确保了社会稳定。

2. 公平性。

为群众提供了宜居的生活环境，成为梅州城区客家文化与现

代建筑相融相映的亮丽风景线。

五、主要绩效。

(一) 按时申请购买服务资金还本付息，履行《梅州市人民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还款约定，较好地维护了梅州市人民政府的信誉度。

(二) 通过狠抓质量、完善配套、督促进度，该项目竣工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4日由梅州嘉应新区管委会代表市政府正式移交给梅江区。该项目的全面建成，解决了回迁群众的迫切问题，确保了社会稳定。安置房地处中心地块，设计综合考虑通风、采光、户型、绿化等，成为梅州城区客家文化与现代建筑相融相映的亮丽风景线，先后荣获“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奖项。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快项目结算审核进度、完成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加紧为安置户办理不动产权证业务，抓好项目公司收尾工作，切实履行好“完成棚改任务、造福四方百姓”的责任与使命。